

首都师范大学 2024 年第二期（总第 6 期）

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项目

招生简章

2018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进一步强调“加大幼儿园园长培训力度”。为积极响应政策号召，促进幼儿园园长发展，建设高素质园长队伍，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院将举办“首都师范大学 2024 年第二期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

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院是北京市优秀幼儿园教师成长的摇篮，其学前教育专业和教师培训历史悠久、实力雄厚，是北京市幼儿园教师培养的主力军。为更好服务首都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本培训依托学院雄厚基础，聘请国内学前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关注当下社会热点和幼儿园痛点问题，开展此次培训。

一、关于学习

（一）招生对象

从事幼儿园园长、副园长工作及幼儿园后备干部，具有教育理想、情怀和发展潜力的幼儿园骨干教师。

（二）培训目标

以当前北京市幼儿园园长的岗位需求为导向，帮助参训学员树立

正确的办园理念，准确把握“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政策和要求，促进园长系统和深入掌握专业岗位要求，学习优质幼儿园办园理念和特色，推动工作创造性发展，成为北京市优秀园长的储备力量。

(三) 课程设置（包含理论课程、实践课程和指导课程，合计200学时）

模块	涵盖主题
规划幼儿园发展	新时代我国学前教育政策分析与展望 学前政策、园长标准解读 幼儿园发展规划
营造育人文化	幼儿园文化建设 幼儿园环境创设与儿童学习发展
领导保育教育	幼儿园课程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质量评价
引领教师成长	师德修养与园所师德建设 幼儿教师的专业发展与园本教研
优化内部管理	基于幼儿园文化的团队建设 幼儿园安全管理：幼儿园教育法规、事故防范与处理
调适外部环境	家园共育：幼儿园的责任与边界 幼儿园入学准备教育的意义与价值

(四) 部分专家介绍

以下为部分师资，排名不分先后。

单位	姓名	研究领域
首都师范大学	康丽颖	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院院长 教授 博导 主要研究领域：家庭教育、家校社协同育人
	刘昊	学前教育学院副院长 教授 硕导 主要研究领域：学前教育评价、教师教育
	于开莲	学前教育学院副院长 教授 硕导 主要研究领域：幼儿园课程、学前教师教育、信息技术与早期教育
	王异芳	学前教育学院副院长兼任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园长 教授 博

		导 主要研究领域：儿童情绪、教师情绪管理
北京师范 大学	冯婉桢	学前教育研究所（系）副教授 硕导 主要研究领域：幼儿教师发展、学前教育基本理论
	班建武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本理论研究院副院长 教授 博导 主要研究领域：德育原理、教师伦理、劳动教育、青少年文化等
北京教育 科学研究 院早期教 育研究所	刘丽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早期教育研究所 教研员 主要研究领域：幼儿园社会领域教育、幼儿园园本教研、幼儿教 师专业发展等
北京市特 级教师和 优秀幼 儿园园长	朱继文	原北京市幼儿师范学校毕业生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第一幼儿园 书 记 园长 正高级教师、北京市特级教师、首都十大新闻人物、北京市劳模、 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全国优秀教师及奖章获得者、首都师范大 学学前教育学院研究生兼职导师、北师大校长培训学院兼职教授、 北京市名园长工程导师。
	邹平	原北京市幼儿师范学校毕业生 北京市第五幼儿园 书记 园长 正高级教师、北京市特级教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首都 师范大学硕士生兼职导师。主要从事幼儿园管理与教育工作，对 园长领导力、课程建设、教师成长、园本教研、幼小衔接、家园 共育进行实践探索。

（五）培训方式

1. 自助式学习结业方式：学习平台注册后开始线上学习，线上学习任务全部完成且合格，学员线上自助申请结业；
2. 自主选择参加教育教学活动：学院每学期会不定时对幼儿园和其他学前教育机构开放教育教学资源，以实现高校学术成果和师资队伍对社会服务的“智库”作用和贡献。参训学员可根据自身学习需求，自愿选择参加线上/线下学术报告、讲座等学习活动（学习通知会根据本学期学院教育教学安排及时发布到项目学习群）；
3. 自主选择参加园所实践观摩学习：参训学员可根据自身学习需求，自愿选择园所观摩活动。

培训期间，上述 2-3 项内容不计入结业考核内容。具体培训形式、要求和时间以班主任学习群通知为准。

(六) 培训安排

开班时间：报名审核通过后开始线上学习

线下学习地点：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院、优质幼儿园

学习平台网址：<https://www.cnuxtjy.com/>

(七) 结业证书

拟定在12月20日前，学员应完成全部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者，颁发加盖“首都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和“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院”公章的《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结业证书》。



二、关于报名

(一) 报名要求与资格审核

-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热爱幼儿教育事业；
- *本人教师资格证、本人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国外学位学历

需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证书”）；

*3. 需有5年及以上教育相关工作经历的单位证明（单位盖章）；

*4. 本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上述2-4项内容，报名时需上传原件的清晰照片或扫描件，现场领取结业证书时查验上述证书及证明原件。)

（二）报名方式

请关注公众号“首都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点击右下角“教育培训-学员空间”完成报名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预计从10月8日开始）。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10月20日

（三）学习费用及缴费时间和方式

学习费用总计：4880元/人

费用包含：培训费、实践指导费、物料费等

费用不包含：课程期间住宿费、交通费、自行组织的班级活动等

个人转账 请关注公众号“首都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点击右下角“教育培训-学员空间”，报名审核通过后，可在线缴费（支持微信绑定公务卡、个人银行卡）

公对公转账 单位账户直接转到首都师大对公账户，具体缴费时间及账号请等班主任通知（初步定于10月24日左右）

备注：学习平台个人账户成功开通2周后，不再接受退费

（四）发票开具

开票项目：培训费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形式：电子发票

发送地址：以短信形式发送链接到您手机，点击链接即可领取发票

备注：发票于 12 月 10 日左右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开具

(五) 咨询热线（工作日拨打）

报名咨询 68416738

课程咨询 68434560

财务咨询 68412512

线上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150925

